

書面質詢

為響應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政策方向，積極推動鼓勵殘疾人士就業措施，促進殘疾人士的社會參與、經濟融合與生活素質，社會保障基金於今年七月推出“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先導計劃”，藉以鼓勵殘疾人士投身勞動市場。計劃規定，合資格申請人每次試工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。

有殘疾人士服務團體反映，殘疾人士往往難以在試工期限 30 日內便能適應新工作，但一旦於試工期限工作多於 30 日，就需向社會保障基金償還當月殘疾金；他們更擔心萬一試工完成而最終又未能成功投入勞動市場的話，會面臨“兩頭唔到岸”的問題，有關限制窒礙他們參與計劃的意願。

除了政策鼓勵外，無障礙環境的建設對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及就業十分重要，第 9/83/M 號法律《建築障礙的消除》沿用已超過 30 年，法律當時較側重肢體殘障人士的需要，故有必要作出更新。政府現正制訂的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有望明年推出，指引可作為現行消除建築障礙法律的補充，日後將應用在政府新工程和受政府資助的新建築工程，當局亦表示會鼓勵私人業界跟從，但長遠仍有必要從法律上作出完善，增加及豐富各類無障礙的輔助設施，包括對於新興建的私人建築物，亦應該有更明晰規範，以回應包括肢障、聽障和視障等各類殘疾人士的需求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當局曾表示，會在“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先導計劃”實施半年後，再作評估檢討，究竟當局至今就計劃的實施情況收取了哪些意見？會循哪些方向作出檢討和完善？對於試工期限工作 30 日規定所引起的問題，是否會作出完善？

二、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有望明年推出，政府曾表示，會按照本澳實際情況，檢視第 9/83/M 號法律《建築障礙的消除》的內容，開展研究相關的更新及完善工作，究竟法律的檢視和完善工作安排如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7 年 11 月 24 日